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02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呂琇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呂琇琪於民國112年07月31日向聲請人申辦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案經聲請人數次通知其前來履行，均未獲置理，故相對人顯有故意違約之實，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602號

01 利息：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22428 元	呂琇琪0000 0000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3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13 0%

03 附註：

0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5 狀申請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